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情况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其它员工的认购份额相应作出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进行管

	<p>不确定性；</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特别提示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p>	<p>9、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及确定标准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085.51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6.04%；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14.49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83.96%。</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30.7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69.23%。</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2,085.51</td> <td rowspan="5">16.04%</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10,914.49</td> <td>83.96%</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4,000.00</td> <td rowspan="5">30.77%</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4</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5</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9,000.00</td> <td>69.2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及锁定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前提下，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自行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

	相关协议文件。	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p> <p>3、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p> <p>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4、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p>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p>第八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p>	<p>第八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p>

<p>及份额分配情况</p>	<p>过 2,085.51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16.04%;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0,914.49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83.96%。</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481 837 106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2,085.51</td> <td rowspan="5">16.04%</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10,914.49</td> <td>83.96%</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p>过 4,000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30.77%;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9,000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69.23%。</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481 1370 106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4,000.00</td> <td rowspan="5">30.77%</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4</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5</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9,000.00</td> <td>69.2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p>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前提下, 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 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公</p>	<p>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自行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 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 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p>																																																																

	司股票。	购买的标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p>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p>
第七章 管理机构选任、管理协议	<p>第十四条 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第十四条 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p>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3、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p>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p>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p>	<p>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p>

<p>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日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p>
--	--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六、律师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